

汉语中

致使范畴的
结构类型研究

致使范畴的
结构类型
研究

——兼汉藏语中

致使结构

的比较研究

A Typological Study

of Causatives
in Chinese

牛顺心



研究

致使范畴

ZWHQ-1-06

2009 年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汉语中致使范畴的结构类型研究

——兼汉藏语中致使结构的比较研究

牛顺心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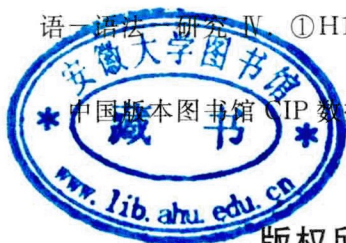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中致使范畴的结构类型研究：兼汉藏语中致使结构的比较研究 / 牛顺心著. —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4.9

ISBN 978-7-310-04593-8

I. ①汉… II. ①牛… III. ①汉语—语法—研究②藏语—语法—研究 IV. ①H146②H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5973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河北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210×148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2 插页 190 千字

定价：25.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前 言

本书以语言类型学理论为框架讨论汉语中致使结构的句法类型及发展脉络，并与其他汉藏语的致使结构进行了对比研究。致使范畴是人类语言中普遍存在的一个语义范畴。不过，早期对致使结构的研究多以描写具有形态标记的致使结构为主。事实上，几乎每种语言中都不存在不止一种致使结构。本书主要运用了 Shibatani (1976、2001)、Comrie (1989) 和 Dixon (2000) 等对致使结构的研究成果。从形式上看，致使结构主要分为三大类：形态型（空间房子给我）、词汇型（kill a man）和分析型（让我很高兴）。从句法结构上看，形态型和词汇型致使结构与一般的动宾结构相同，而分析型致使结构一般则采用复杂谓语或者复合句的形式，因此，本书把形态型和词汇型合称为综合型。因此，本书从句法形式的角度把致使结构分为两大类：分析型和综合型。

普通话中的综合型致使结构，主要有三类：形态式（空间房子给我）、使动式（如，端正态度）和使成式（如，晾干衣服）。其中，使动式和形态式使用频率低且能产性差，只有使成式结构的使用频率较高。不过，使成式从功能上看相当于综合型致使结构，但在其组成上却体现了分析型致使结构的特点：使事和成事具有各自的词汇形式，虽然使事和成事不是独立的词汇形式。可见，普通话中唯一使用频率较高的综合型致使结构还带着明显的分析型的特点。普通话中具有多样化的分析型致使结构：使令式（如派他去开会）、致动式（如让我很高兴）和隔开式（如骂得他哭了）。分析型是汉语中主要的致使结构。本书着重分析了汉语中这三类分析型致使结构的语义特点，并指出虽然使令式和致动式在结构上更为接近，但从这类结构语义表现看，致动式与隔开式更为接近。因此本书把使令式表达的语义称为使令义，而把致动式与隔开式所表达的语义称为纯粹的致使义。使令义是一种

特殊的致使义。本书对普通话中隔开式的标记“得”的性质也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指出,隔开式中的“得”的主要功能是已然性和致使性。

汉语发展史上,分析型致使结构主要有使令式、致动式、组合式和隔开式四类。本书着重探讨了分析型致使结构,尤其是隔开式的产生。本书发现,在汉语发展史上,在佛经翻译的影响下,汉语中曾经存在更为多样化的分析型结构。也正是在佛经翻译的影响下,产生了动词上致使标记 *Mv*。伴随着动词上致使标记的出现,在原有的三类分析型致使结构(指使令式、致动式、组合式)的基础上相应的出现了三类新的致使结构,我们分别称之为强化致动式(如,使众生普令闻知)、强化使令式和强化组合式。在动词上致使标记与汉语中双音化趋势的共同作用下,产生了普通话中的隔开式。

通过比较我们可以看到汉语中的致使结构与其他汉藏系语言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其他汉藏语与汉语一样有形态式、使动式、使令式、致动式、组合式和隔开式,尤其是组合式和以致使词作标记的强化式组合式和隔开式这几类结构,若仅仅从汉语的角度来看是有汉语“特色”的类型,但通过较为全面的考察汉藏语中的致使结构,我们发现其实这几类结构在其他汉藏语中也大量存在,甚至在南岛语系和南亚语系的语言中也存在,因此,致使词做补语标记事实上体现出来的是人类语言的共性。这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让我们对汉语中补语标记“得”来源于致使词这一观点有了明确的认识。在比较中我们还发现,在致使结构类型的表现上,汉语与壮侗语族和苗瑶语族更为接近,丰富多样的分析型致使结构是汉语的一大特点。此外,在综合型致使结构中,复合式是汉语特有的结构类型,少数壮侗族和苗瑶族的语言中也存在复合式,不过多数是受汉语影响产生的。

本书所用代号

V 一般动词

Vt 及物动词

Vi 不及物动词

VP 动词短语

NP 名词短语

Adj 形容词

A (Agent) 及物动词的施事

P (Patient) 及物动词的受事

S (Subject) 不及物动词的唯一论元，不一定作主语，如，“下雨了”中的“雨”。

I 程度副词 (intensifier)

I、II、III 第一、第二、第三人称

MS 使事的主体，如，“闹钟没响让我又迟到了”中的“闹钟没响”。

MV 具有双重功能的动词，既具有致使词的功能，又具有具体的词汇义，如，“老板逼得他辞职”中的“逼”，“这件事气得他走了”中的“气”。

ES+EVP 成事，即结果，如，“闹钟没响让我迟到了”中的“我又迟到了”。

ES 成事的主体，如，“闹钟没响让我迟到了”中的“我”。

EVP 成事的谓语部分，如，“闹钟没响让我迟到了”中的“又迟到了”。

EV 成事的谓词，如，“闹钟没响让我迟到了”中的“迟到”。

CAU 致使词、致使标记

Vp 使令动词，如嘱咐、逼迫等。

Vc 具有致使意义的谓语（包括动词和形容词），如，“端正态度”中的“端正”。

Mn 名词上致使标记，即位于 ES 之前的致使词

Mv 动词上致使标记，即位于 EV 之前的致使词

引 言

致使范畴是人类语言中普遍存在的一个语义范畴，也是语言学界关注的一个“热点”。除了对个别语言中的致使结构进行详细描写外，语言学界对致使范畴的研究从方法论的角度看，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语言类型学家从各种语言材料出发对致使结构进行整体的研究，包括致使范畴在人类语言中的基本表达方式其语义表现，Comrie (1989)、Shibatani (1976、2001)、Dixon (2000) 等对致使范畴都有精辟的见解；另一类是形式语言学家对致使范畴的研究。形式语言学不重语言的比较，着重从某种特定的语言出发来研究和解释致使结构。如 McCawley (1968) 和 Lakoff (1970) 为了解释“kill”与“cause to die”之间的关系，采用分解原始义素的方法 (Kill is decomposed into semantic primitives) 来解释二者之间的对应关系，把 kill 分解为[Cause [Become [Not Alive]]] (转引自 Maarten Lemmens: 1998: 22)。为了解释“He opened the door.”与“The door opened.”的对应，认为 open、break 等是不同于及物动词的作格动词，采用轻动词 (light verb) 的假说来解释“He opened the door.”与“He made the door open.”之间的对应 (石定栩: 2002)。

语言类型学家对各种语言作比较是为了寻找语言的共性。本书为了更为详尽地考察致使范畴在汉语中的句法类型以及各种句法类型之间的语义关系，我们主要采用语言类型学家的成果，把汉语中的各种致使结构类型与人类语言中的基本表达类型相对比，以期发现汉语致使结构在表达类型上的共性和个性。

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文版 1980: 132—136) 谈到语言规律分为共时规律和历时规律两种：“共时规律是一般性的，但不是命令性的。……历时态却必须有一种动力的因素，由此产生一种效果，

执行一件事情。”我们这里引用索绪尔关于共时与历时的认识，并不是为了轻视共时而重视历时，只是为了说明只有经过历时检验的语言规律才更具有普遍性。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文版 1980：296—299）还指出“历时语言学应该区分两个展望：一个是顺时间潮流而下的前瞻的展望，一个是逆时间潮流而上的回顾的展望。……前瞻的展望无异是一种简单的叙述，全部要以文献的考订为基础；回顾的展望却需要一种重建的方法，那是以比较为依据的。”本书在结构的安排上采用回顾的视角，即先立足于普通话，又回顾了句法结构的产生和发展，最后又在共时平面把汉语中致使结构的类型与境内的其他语言进行了比较，但是在具体操作上却“有悖于”索绪尔的教导，主要采用文献考订的方法，适当地结合了比较的方法。

语言系统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因此语言类型学家很重视对语言的演变的研究。Croft（2000：203-245）指出：“语言结构的变化体现了某种语法特征的变化。研究语言的变化有两个延伸的方向：前者就是寻求制约语言类型变化的跨语言的模式，后者就是寻求语言变化的类型以及语言变化过程之间的关系。后者就是在历时研究中常见的语法化过程。”可见语法化理论与语言类型学的关系很密切。本书在探讨汉语中致使结构的发展时也离不开语法化理论的一般原则和手段。这里主要介绍刘丹青（2001、2003）中与本书内容密切相关的语法化理论。刘丹青（2003：83—86）指出关于语法化理论主要有以下共识：单向性、渐进性和双重分析以及重新分析。单向性指不同的语法单位遵循共同的总方向，不存在逆向的变化。渐进性与双重分析指语法化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只有渐变，没有突变，因此，在语言单位由实到虚的发展过程中会存在很多中间的模糊的状态。重新分析指语法化发生到更深程度，双重分析中靠近源头的那种分析可能从语感中消失，这通常标志着语法化一个阶段的完成。刘丹青（2001：71—81）指出在语法化过程中，常常存在更新、强化和叠加三种现象。更新指用较自主的单位取代更虚化的单位，起着同样和类似的语法作用。强化指在已有的虚词虚语素上再加上同类或相关的虚化要素，使原有单位的句法语义作用得到加强。叠加即“同词异类叠加”指同一词汇成

分以不同的词性在一个句法结构中同现。

在语言类型学以及语法化理论的框架下,本书采用回顾的视角探讨了汉语中致使结构的句法类型及其发展。本书在结构上主要分为七节。第一节主要介绍了语言类型学家在致使范畴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语法化理论。第二节和第三节对普通话中的致使结构做了较为详细的描述,并着重分析了普通话中的三类分析型致使式。第四节从历时的角度介绍了普通话中的六个致使词的来源。第五节简单地介绍了汉语史上六类致使式的来源和发展。第六节以《大藏经》中出现的两类特殊的分析型致使式为契机,分析了普通话中隔开式的来源及发展。最后一节对前五节做了一个简单的总结和概括,并把汉语中致使结构的句法类型与其他汉藏语做了简单比较,以期找出汉语中致使结构在句法类型方面的共性与个性。

目 录

1. 人类语言中的致使范畴.....	1
1.1 致使范畴的定义.....	1
1.2 致使范畴在人类语言中的表达方式.....	3
1.3 各致使结构类型之间的语义联系.....	5
2. 普通话中致使结构的句法类型及其意义联系.....	7
2.1 汉语学界对致使结构的研究.....	7
2.2 普通话中致使结构的句法类型.....	10
3. 普通话中分析型致使式的语义表现.....	32
3.1 MS 的对比.....	32
3.2 MV 与 CAU 的对比.....	37
3.3 ES 的对比.....	40
3.4 EVP 的对比.....	42
3.5 句法转换方式不同.....	49
3.6 小结.....	51
4. 普通话中致使词的产生和发展.....	53
4.1 致使词的产生.....	53
4.2 致使词在普通话中的发展.....	65
4.3 普通话中的致使词在二语习得中的表现.....	69
4.4 小结.....	74
5. 汉语史上致使结构的句法类型.....	76
5.1 汉语学界对致使结构的历时研究.....	76

5.2 古汉语中致使结构的句法类型	77
5.3 汉语中致使结构的句法类型的历史发展	87
6. 隔开式的产生	93
6.1 动词上致使标记和连用式与隔开式的产生	93
6.2 致使标记“得”与带“得”的隔开式的产生	116
7. 汉藏语中致使范畴的结构类型比较研究	131
7.1 汉藏语中致使范畴的句法结构	131
7.3 汉藏语中补语标记的来源	185
7.4 从与其他汉藏语的比较看汉语中的补语标记	213
7.5 汉语中的致使结构与其他汉藏语系语言的比较	216
余 论	220
附 录	221
《大正新修大藏经》中出现的强化致动式例句	221
参考文献	243
后 记	255

1. 人类语言中的致使范畴

1.1 致使范畴的定义

致使范畴 (causative category) 是人类语言中一个普遍存在的语义范畴。对于致使范畴, Comrie (1989) 中是这样定义的: 指一个宏观场景由 A 和 B 两个微观事件组成, “A 导致了 B 的出现” 或者 “A 使 B 产生”, 这两个事件之间的关系就是致使关系。 Shibatani (1976) 是这样给致使范畴下定义的: 事件 B 紧接着事件 A 发生, 而且事件 B 完全依赖于事件 A 才能出现。从这两个定义来看, 致使范畴, 首先存在两个事件: 原因 A 和结果 B, 其次, 二者之间的关系是 A 导致了 B 的产生。两个具有因果关系的微观事件 “他的闹钟没响” 和 “他迟到了” 可以组成一个宏观事件, 在语言中, 表达这样一个复杂事件既可以用复句的形式, 也可以把两个事件糅合在一起组成一个紧凑的小句。

(1) 因为闹钟没响, 所以他今天上班迟到了。

(2) 闹钟没响让他迟到了。

(3) 闹钟让他迟到了。

本书中讨论的致使范畴仅限于单句或小句内部句法形态方面的各种致使结构, 而不包括用复句形式来表达的致使形式。为方便起见, 我们也可以把前者称为狭义的致使范畴, 把后者称为广义的致使范畴。

一般的小句结构都是一个单一的事件, 而致使结构却是由两个事件组成的小句结构, 因此, 对应于复杂的致使范畴, 致使结构也常常是一个复杂的谓语结构, 如汉语中的递系式。

Comrie (1976: 261-312) 从致使结构的表层结构出发, 认为一个致使结构包括两个成分: 主体部分 (a matrix) 和一个嵌入这个主体的

句子 (an embedded sentence)。主体部分作主语 (MS)，对应于原因，被嵌入的句子主语 (ES) 对应于结果的主体 (The causee)，谓语部分 (EVP) 对应于在原因的作用下出现的动作或状态。其实，这里称为主体或嵌入部分只是为了表达的需要，到底原因和结构哪个为主哪个为辅，每个人的看法都不一样。Dixon (2000: 30) 从生成的角度解释致使结构的两个事件，他认为致使结构是原因 MS 附加到了一个基础的结构——结果之上构成的。MS (the causer)、ES (the causee) 和 EVP (result) 这三项是致使结构的三个基本要素。本书出于表达的方便，采纳了 Comrie (1976) 的标注方法，但是我们更赞同 Dixon 的观点，因为这个角度更适合汉语这种分析型语言。我们把致使结构的主体部分，即原因部分称为使事^①，使事可以是一个名词性短语如 (3)，也可以是小句形式，如 (2)。在分析型语言中，使事还可能分为 MS 和 MV 两部分。在分析型语言中，使事的谓语部分也可以独立充当致使结构的一个成分，我们把它记为 MV。致使结构的嵌入部分，即结果部分，我们称为成事，成事的两个组成部分 ES 和 EVP 总是独立表示的。除了表示原因的 MS (the causer) 与表示结果的 ES^② (the causee) 和 EVP (result) 这三要素之外，在致使范畴的表达方式中，还经常会出现专门表示致使意义的成分，它可以是一个词缀，如，日语中的 -sase，也可以是一个独立的助词，如汉语中的“使”和“令”，本书把专门表示致使意义的成分称为致使标记 (CAU)。如果这个致使标记独立成词，我们也称之为致使词。

原因可以是一个主体，如“闹钟”、也可以是一个事件“闹钟坏了”，而结果只能是一个事件。在语言的表达中，还可以把表示原因的事件简化为名词性短语，如，上面例子中的原因“闹钟没响”被简化为“闹钟”，在英语中，具体的原因还可以用介词短语的形式来表示，见 (5)。

① 为了表达的方便，本文中的“使事”一般用来表示整个原因部分，但有时也仅仅用来指 MS 部分，此时，我们就记为使事 MS。后文的成事也是如此。

② 这里的 ES 指结果这个事件中意义上的主语，在致使结构中，ES 并不一定作主语成分，如下例中的“me”。

(4) He broke the vase by throwing it onto the floor.

‘他把花瓶扔到地上摔碎了。’^①

1.2 致使范畴在人类语言中的表达方式

前文已经提到,致使范畴是人类语言中普遍存在的一个的语义范畴,虽然其表达方式多样化,但在其表达形式多样化的背后,却强烈地体现了人类语言的共性。Comrie (1989)、Shibatani (1976、2001)、Dixon (2000) 等都对人类语言中的致使范畴的句法表达形式进行了深入的探索。Comrie (1989) 和 Dixon (2000) 根据使事和成事的融合程度,从形式的角度看,把致使结构主要分为以下三类:分析型 (analytic causatives)、形态型 (morphological causatives) 和词汇型 (lexical causatives):

I 分析型 (analytic causatives)

指使事和成事两个事件各有独立的词汇形式,而且这两个事件的谓语处于不同的独立的小句中,使事的谓语动词 MV 一般做主句的谓语,而成事的谓语 EV 作为主句的补语如 (5)、(6) 或者其他类型的从属从句中如 (7)。其中,使事的谓语动词经常是一个虚化的专门表示致使意义动词,如 (5) 中的 “make”。

(5) He make me drink water. ‘他让我喝水’

他 让 我 喝 水

MS CAU ES EV EO

(6) 毕苏语 (引自徐世璇 (1998))

a⁵⁵boŋ⁵⁵ ga³³ na³³ tsa³¹ pi³¹ ne⁵⁵ ‘爸爸让我吃’

爸爸 我 (助) 吃 让 (助)

MS ES EV CAU

(7) 巴西的一种土著语言 (Canela-Kraho):

Capi te [i-jot na] i-to (引自 Dixon2000)

① 本书中外语的解析一律用单引号括起来。

人名 过去式 [1-睡觉 从句标记] 1 宾语-CAU
 ‘Cap 让我睡觉’

II 形态型 (morphological causatives)

指使事和成事两个事件融合在一个谓语表达式中, 而且致使结构的谓语与相对应的非致使结构之间通过某种形态手段相联系。形态型致使结构中的形态手段差别较大, 有的能产性高, 如日语中有一个能产的后缀-sase, 见 (8), 有的能产性低, 如英语中的 en- (to enlarge a photo ‘放大照片’).

- (8) Taroo-ga roozin-ni/-o suwar-ase-ta. (引自 Shibatani 1976)
 太郎-主格 老人-与格/-宾格 坐-CAU -过去式
 MS ES EV-CAU
 ‘太郎让老人坐下’

III 词汇型 (lexical causatives)

指使事和成事两个事件融合在一个谓语表达式中, 但是致使结构的谓语与相对应的非致使结构之间的联系没有规律性, 即不可预测, 因此只能把它们视为一个个独立的词汇, 如英语中的 kill (杀死) 与 dead (死)。

- (9) He killed John. ‘他杀死了 John’
 John is dead. ‘John 死了’

同时, Comrie (1989) 还指出, 虽然人类语言中的致使范畴的表达形式主要是这三类, 但这三类形式之间并不是截然分开的, 而是一个连续体, 在它们之间还存在着各种过渡形式, 正是这些过渡形式的存在才使得语言中致使范畴的表达方式丰富化、多样化。

Shibatani (1976) 的分类和 Comrie (1989) 不大一样, 他从是否具有能产性的角度出发, 把前二者合在一起称为能产式 (productive forms), 分为能产式和词汇式两种。

从表层结构上看, 形态型和词汇型致使结构都类似于一般的动宾结构, 见 (10), 而在分析型致使结构中, 由于使事和成事各有独立的词汇形式, 而且多处于不同的小句之中, 因此分析型致使结构的谓语

往往是一个复杂的谓语，如汉语中的致使结构式^①，见（11）。所以，本书把形态型和词汇型合称为综合型，共分为两大类：综合型和分析型。

（10）我们要端正态度。

（11）老板叫他去出差。

1.3 各致使结构类型之间的语义联系

Comrie (1989) 认为与他的三类表达形式相对应，分析型一般表达间接致使关系（distant 或 indirect causative），而词汇型表达直接致使关系（directive causative），形态型则居于中间。Shibatani (1976) 认为能产式和词汇式表达的意义也有相应的区别：在能产式中，成事的主体一般具有意愿性（volitional/agentive），使事的主体对其发号施令，因而表达指示致使情景（directive causative situation）；在词汇式中，成事的主体通常是非意愿性的（nonvolitional/nonagentive），而使事的主体从外界对其具有完全的控制作用，因此表达控制致使情景（manipulative causative situation）。如（引自 Shibatani 1976）：

a: 能产式→指令作用

（12）John made Bill move the chair.

约翰 CAU 比尔 移动 冠词 椅子

‘约翰让比尔移动椅子’

（13）*John made the chair move. ‘约翰使椅子移动’

约翰 CAU 冠词 椅子 移动

b: 词汇式→控制作用

（14）John move the chair. ‘约翰移动椅子’

约翰 移动 冠词 椅子

^① 递系式和兼语的名称在汉语语法书中的范围不大一致，因此我们这里使用“兼语式结构”的名称专门用来指两个小句（NP1+V1）和（NP2+VP2）套叠在一起组合而成的结构，NP1+V1+NP2+VP2，在这种结构中，NP2 与 V1 之间是述宾关系，而且（NP2+VP2）与 V1 之间并非述宾关系。

从表面上看, 两人的结论不大一样, Comrie (1989) 认为词汇式表达直接致使, 而 Shibatani 认为词汇式表达控制致使。但从实质上看, 二人的看法还是相通的。比如, 前者是 John 让别人移动了椅子, 而后者则是 John 自己移动了椅子, 因此后者比前者更直接, 椅子作为无生命体, 不能接受指示和命令, 只处于完全受控制的状态。

Maarten Lemmens (1998: 27) 认为分析型与词汇型之间的区别在于二者概念化的过程不同, 词汇型是一个整体过程, 而分析型则把两个过程整合成了一个过程, 因此在词汇型中, 使事和成事这两个事件在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上不能分离, 而在分析型中则是可以分离的。Shibatani (1976) 也注意到了这一点, 但他认为这种区别是直接致使和间接致使的区别。

(15) *Floyd dropped the glass to the floor by ticking Sally, who was holding it.

Floyd caused the glass to drop to the floor by ticking Sally, who was holding it.

Dixon (2000: 63) 在分析致使结构所表达的语义时, 不是从这三类基本结构出发, 而是着眼于人类语言中存在的各种表达形式, 把各种表达形式之间的语义区别总结为九个语义参项。这九个语义参项分为三大类:

1. 与成事的谓语动词 EV 有关。包括两个参项: 状态动词与行为动词之别指某种致使结构是适用所有的动词还是只适用状态动词或行为动词; 及物性指某种致使表达式是适用所有的动词还是依据动词的及物性而有所选择。

2. 与成事 ES 有关。包括三个参项: 成事 ES 的受控制度 (control) 有无区别; 成事 ES 是否具有意愿性 (volition); 成事 ES 是部分被影响 (partially affected) 还是完全被影响 (completely affected)。

3. 与使事 MS 有关。包括四个参项: 直接致使和间接致使之别 (directly or indirectly); 无意为之还是有意为之 (accidentally or intentionally); 自然为之还是努力为之 (naturally or with effort); 有没有参与 (involvement)。